

要求國語日報修正捐助章程 教部敗訴定讞

2022-12-01/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教育部指出，不論哪個階段，國語日報均由政府全額捐助並經營，故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做成處分，要求國語日報修改捐助章程，並改選董事。</p> <p>國語日報不服，興訟要求撤銷處分，主張國語日報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七日，已由報社全體股東共同捐助成立，成立時的財產總額，來自政府、公營事業、公法人的部分不到一半。</p> <p>一審北高行審理後認為，教育部提出的資料無法證明國語日報社當初成立時，有超過一半的資金來自政府捐助。即便省國語會與國語日報關係密切，仍無法證明政府實質捐助，判決撤銷教育部處分。</p> <p>教育部不服提起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則指，教育部要求國語日報召開董事會、修正捐助章程等，均屬財團組織、管理方法等事項，其變更應交由民事法院裁定，教育部無權以行政處分辦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提起撤銷訴訟，原則上應以哪一個時間點的事實或法律狀態，作為行政處分違法與否之判斷基準時點？2. 民法針對財團法人如何受監督，訂有何等規定？3. 財團組織、管理方法等事項，其變更應交由民事法院裁定，主管機關無權以行政處分辦理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